（上接B1265版）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市场风险：为规避市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作为大宗商品原材料的消费商及生产商，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况，选择合适的套期保值时机与套期保值数量比例，避免由于现货与期货基差变化异常或过度保值造成重大损失。

2、流动性风险：公司根据生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适时在期货市场进行保值，保值时考虑月份合约的流动性和月份合约间基差，尽量选择流动性好的期货合约。

3、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的是保证金收取制度，公司将对保证金与持仓之间的额度作出合理安排，规避强行平仓风险。

4、操作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公司组建专业团队，完善业务内控流程，避免操作风险。

5、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公司团队专人负责，将密切关注政策动态，紧跟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限度降低政策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原材料及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了规避大宗商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保障经营利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就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财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38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与公司有关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39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理财投资类型：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理财投资期限：自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业务特点，为有效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该笔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对象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其风险在可控的范围之内。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操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二、风险提示及内部控制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733,244,402.71	83,344,046,933.95
负债总额	29,755,615,630.72	50,921,033,016.62
净资产	23,977,628,771.99	32,423,013,917.3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656,904,446.79	26,583,562,971.87
营业利润	6,411,197,593.01	3,418,497,759.54
净利润	5,141,245,182.65	2,583,026,749.7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786,555,759.04元，资产负债率为61.10%，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是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并可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本议案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公司能够有效控制风险。通过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4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及相关要求，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主要产品	2023年1-12月生产量(吨)	2023年1-12月销售量(吨)	2023年1-12月销售金额(万元)
工业硅	1,355,004.64	1,017,084.64	1,358,822.99
110生胶	396,081.73	341,479.71	439,032.47
107胶	329,831.32	305,789.63	403,712.96
混炼胶	82,916.01	93,012.22	117,265.18
环体硅氧烷	530,812.66	101,658.50	135,172.59
气相法白炭黑	21,670.63	13,061.27	16,578.74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注1：上述销售量为全部对外销售数量，未包含公司自用量。

注2：自用量分别为工业硅42.72万吨、110生胶5.50万吨、107胶1.51万吨、环体硅氧烷42.44万吨、气相法白炭黑0.88万吨。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2年1-12月平均价格(元/吨)	2023年1-12月平均价格(元/吨)	同比变动比率(%)	四季度与三季度环比变动比率(%)
工业硅	17,583.74	13,359.98	-24.35	17.03
110生胶	19,398.93	12,856.77	-33.72	6.67
107胶	20,434.25	13,202.31	-35.39	4.90
混炼胶	20,382.40	12,607.50	-38.15	12.68
环体硅氧烷	21,567.52	13,296.73	-38.35	7.53
气相法白炭黑	23,619.16	12,693.05	-46.26	33.18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2年1-12月平均价格(元/吨)	2023年1-12月平均价格(元/吨)	同比变动比率(%)	四季度与三季度环比变动比率(%)
矿石	458.89	422.68	-7.89	0.37
石油焦	3,881.99	2,607.00	-32.84	31.63
硅厂煤	1,229.83	1,135.49	-7.67	15.78
电厂用煤	374.73	306.39	-18.24	4.67
甲醇	2,123.11	2,136.93	0.65	8.64
氯甲烷	4,461.73	2,600.79	-41.71	1.56
白炭黑	7,122.22	6,554.87	-7.97	8.00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4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季度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是上市公司关联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49.57亿元人民币；

● 担保余额：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380.01亿元，(含本次担保，外币担保额度按2024年3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美元汇率7.1进行估算，下同)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7.26%；本次被担保单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其资信状况均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7.90亿元的担保额度，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宁波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9日、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宁波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含)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100%	45.10%	10,000	0.31%	40,000	否	否
	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	100%	41.01%	30,000	0.93%	0	否	否
				60,000	1.85%		否	否
	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	100%		16,700	0.52%	0	否	否
	新疆西部合盛热电有限公司	100%	50.64%				否	否
	新疆西部合盛热电有限公司	100%		21,000	0.65%	0	否	否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100%	67.67%	63,000	1.94%	0	否	否
	新疆西部合盛硅材料有限公司	100%	61.05%	20,000	0.62%	0	否	否
				20,000	0.62%	0	否	否
				20,000	0.62%	0	否	否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100%	56.77%	30,000	0.93%	1,016,700	否	否
				10,000	0.31%		否	否
				50,000	1.54%		否	否
				45,000	1.39%		否	否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100%	61.05%	10,000	0.31%	136,000	否	否
				10,000	0.31%		否	否
				10,000	0.31%		否	否
	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69.44%	10,000	0.31%	2,000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80%	89.16%	30,000	0.93%	0	否	否
		80%		30,000	0.93%		否	否

注：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合盛热电有限公司、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合盛硅材料有限公司此次被担保额度系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剂而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柯克亚路以西(合盛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代田

经营范围：生产与销售危险化学品，硅橡胶、白炭黑、硫酸镁；金属硅的销售及金属硅粉的生产及销售；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的出口、岗前培训、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1.75亿元人民币

财务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326,170,058.13	3,928,640,271.52
负债总额(元)	850,464,665.27	1,771,718,794.05
净资产(元)	2,475,705,392.86	2,156,921,477.4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960,844,923.82	2,120,035,683.86
营业利润(元)	3,919,925.31	-309,592,223.71
净利润(元)	9,468,178.67	-318,783,915.39

2、被担保人：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柯克亚路以西(合盛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东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财务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692,551,214.94	3,210,144,398.05
负债总额(元)	1,636,769,859.34	1,316,438,421.64
净资产(元)	1,055,781,355.60	1,893,705,976.4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751,400,041.47	2,343,412,414.59
营业利润(元)	246,919,842.87	1,010,141,206.03
净利润(元)	198,522,469.15	841,034,505.57

3、被担保人：新疆西部合盛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东八路51-2号212室

法定代表人：肖洪成

经营范围：对电力、热力的生产投资与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7.5亿元人民币

财务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226,897,579.89	2,715,462,644.10
负债总额(元)	1,089,708,312.07	1,374,998,992.89
净资产(元)	2,137,189,267.82	1,340,463,651.2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211,871,941.09	1,512,581,651.55
营业利润(元)	195,115,675.42	439,678,211.84
净利润(元)	146,877,621.34	377,368,218.66

4、被担保人：新疆西部合盛硅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纬一路11-3号1112室

法定代表人：承志

经营范围：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财务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401,102,665.95	3,973,995,730.61
负债总额(元)	3,765,400,930.37	3,009,374,499.64
净资产(元)	635,701,735.58	964,621,230.9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012,124,153.81	8,553,363,194.16
营业利润(元)	144,159,524.99	355,214,693.07
净利润(元)	135,701,735.58	328,919,495.39

5、被担保人：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禾润街2979号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罗立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75亿元人民币

财务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2,617,874,636.02	25,663,832,089.81
负债总额(元)	10,689,427,430.25	18,338,825,681.33
净资产(元)	1,928,447,205.77	7,325,006,408.4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860,872.85	285,928,765.29
营业利润(元)	-71,768,118.75	-119,696,783.80
净利润(元)	-71,332,668.11	-103,440,797.29

6、被担保人：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柯克亚路以西(合盛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代田

经营范围：金属硅的销售及金属硅粉的生产与销售；生产、销售有机硅、有机硅中间体及有机硅下游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硅、有机硅中间体及有机硅下游产品的出口；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8.1亿元人民币

财务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830,544,868.26	9,178,334,585.79
负债总额(元)	7,183,016,434.95	7,936,000,611.80
净资产(元)	647,528,433.31	1,242,333,973.9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085,232,571.81	5,235,769,628.63
营业利润(元)	-143,954,739.03	-446,013,996.08
净利润(元)	-136,419,766.97	-427,194,459.32

7、被担保人：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柯克亚路以西(合盛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秦威

经营范围：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业硅的生产及销售；石英石加工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服务；岗前培训；包(袋)及相关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品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7.5亿元人民币

财务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9,379,713,676.86	20,819,092,869.25
负债总额(元)	6,242,708,920.81	11,819,110,062.50
净资产(元)	3,137,004,756.05	8,999,982,806.75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8,673,624,060.32	11,201,083,933.93
营业利润(元)	991,349,539.19	369,594,307.85
净利润(元)	885,217,626.35	362,978,050.70

8、被担保人：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纬一路11-3号1103室

法定代表人：朱志强

经营范围：有机硅、工业硅及有机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石墨电极及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石英石加工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密封胶生产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9亿元人民币

财务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8,642,366,513.33	8,111,221,259.72
负债总额(元)	5,273,607,076.85	4,952,233,287.95
净资产(元)	3,368,759,436.48	3,158,987,971.7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7,502,244,471.56	2,919,643,466.44
营业利润(元)	594,451,783.21	-201,966,510.27
净利润(元)	458,887,158.21	-209,771,464.71

9、被担保人：宁波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周西公路1999-9号

法定代表人：罗立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2.5亿元人民币

财务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872,824,443.33	1,510,384,084.21
负债总额(元)	696,411,812.96	1,346,671,086.42
净资产(元)	176,412,630.37	163,712,997.7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3,440,556.59	48,004,892.14
营业利润(元)	-50,572,619.09	-62,748,995.80
净利润(元)	-47,639,073.96	-62,699,632.58

上述被担保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合同编号
1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	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0838747-001
2	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00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付的租前息(如有)和租金、违约金、保证金、提前终止款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留购价款以及承租人按照主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应付款项，以及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金钱支付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政府规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费用等)；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ZYJZ-BZ-2024-0036-01
3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000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被解除、终止或提前加速到期时或在其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的情况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当承租人要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或返还租赁物，并或赔偿损失时不论承租人是否返还租赁物，也不论租赁物价值是否确定，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仍为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等。如债务人(承租人)保证人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或赔偿的金额，加上承租人返还予出租人的租赁物价值，超过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的，超过部分，出租人无息返还予承租人或保证人。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不生效、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时，债务人(承租人)对债权人(出租人)应该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保证人虚假、错误、误导、重大遗漏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而给债权人(出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债权人(出租人)为向债务人(承租人)、保证人追究其责任而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用等)。	YU FLC0096777-ZL0001-G001
4	新疆西部合盛热电有限公司/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700	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无论该债务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以及主合同未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被撤销或被解除后，应由该承租人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	BYMHZ20240072-BZ-01
5	新疆西部合盛热电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000	承租人对受益人所负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受益人在主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以下1.1称"被担保债权")，包括但不限于：(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首付款、手续费、留购价数等全部应付敷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需增加支付的款项；(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违约时应承担的违约金以及损害赔偿金；(3)受益人因实现和效济其在主合同项下权利而发生的应由承租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取回和处置租赁物的拆装储运费用、委托费用、保管费用、差旅费用等所有合理的费用。	PG2024002780-01
6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3,000	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华融租赁(24)直字第2400493100-1号
7	新疆西部合盛硅材料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西门支行	2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乌行2024小西门支行保证字第2024010300000009号
8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西门支行	2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乌行2024小西门支行最高额保字第2024010300000011号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20,000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44000013-1
10	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	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0838365-001
11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ZY2024SH0069-b01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WLMQ22(高保)240002
13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含租前息，如有)和由主债权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追究债务人违约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因变或取回租赁物而发生的评估费、拍卖费、税费等其他各种其他应付费用等，下同)，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缴纳的保证金(押金)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PYHZ0120240008(YB)
14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满后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租赁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的100%，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租赁合同》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风险抵押金、逾期利息、约定损失赔偿金、提前支付补偿金、留购价款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承租人应付的其他所有费用。	TPSH(2024)ZL014-BZ01
15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	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0839454-001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	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平银(乌)额保字A20240306第001号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	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平银(乌)额保字A20240306第002号
18	宁波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即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即为待实现的"主债权")，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GCL24C0180001
19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ZY2024SH0056-b01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子公司，其中宁波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但资信状况均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宁波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事宜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上述公司进行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380.01亿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7.26%。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4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及相关要求，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4年一季度	2024年一季度	2024年一季度
	生产量(吨)	销售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工业硅	436,796.19	169,562.99	225,640.98
110生胶	121,335.67	98,033.55	129,975.67
107胶	79,732.44	65,354.76	86,525.41
混炼胶	22,157.57	20,230.07	26,625.18
环体硅氧烷	149,050.18	19,192.16	25,921.59
气相法白炭黑	7,095.28	3,047.68	4,699.56

注1：上述销售量为全部对外销售数量，未包含公司自用量。

注2：自用量分别为工业硅12.90万吨、110生胶1.75万吨、107胶0.81万吨、环体硅氧烷12.82万吨、气相法白炭黑0.29万吨。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4年一季度	2023年四季度	2023年一季度	环比变动比率(%)	同比变动比率(%)
	价格(元/吨)	平均价格(元/吨)	平均价格(元/吨)		
工业硅	13,307.21	13,794.58	15,755.72	-3.53	-15.54
110生胶	13,258.28	12,510.17	15,337.37	5.98	-13.56
107胶	13,239.34	12,737.67	15,253.82	3.94	-13.21
混炼胶	13,161.20	12,282.75	14,878.88	7.15	-11.54
环体硅氧烷	13,506.35	12,957.55	15,393.58	4.24	-12.26
气相法白炭黑	15,420.10	13,891.17	14,357.99	11.01	7.40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4年一季度	2023年四季度	2023年一季度	环比变动比率(%)	同比变动比率(%)
	平均价格(元/吨)	平均价格(元/吨)	平均价格(元/吨)		
矿石	421.59	407.77	446.85	3.39	-5.65
石油焦	1,871.32	2,374.54	3,633.24	-21.19	-48.49
硅厂煤	1,064.07	1,035.77	1,310.30	2.73	-18.79
电厂用煤	265.34	287.76	359.32	-7.79	-26.15
甲醇	2,013.50	2,256.97	2,087.18	-10.79	-3.53
氯甲烷	2,269.23	2,367.57	3,209.60	-4.15	-29.30
白炭黑	7,859.92	6,880.26	6,718.85	14.24	16.98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3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短信和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慈溪办公室二十四楼黑河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

(1)罗立国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2)罗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3)罗烨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4)浩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5)王浩坤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6)张雅聪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7)程颖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8)邹蔓莉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9)张利萍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0)张少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1)徐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2)龚吉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中涉及董事薪酬的部分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7、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8、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金额上限、分配时间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闭会后另行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向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3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短信和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上午11:30时在公司慈溪办公室二十四楼黑河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连庆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真实、规范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真实、规范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金额上限、分配时间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3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63,718,110.5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回报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提议：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公司收到上述提议后，结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对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8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82,206,94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7,848,018股，以此为基础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8,564,067.6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4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发展阶段、自身发展阶段及日常经营与在建、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3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费方华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1年	合盛硅业、巨星科技、金能科技、英科再生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费方华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1年	合盛硅业、巨星科技、金能科技、英科再生等
	彭香莲	2013年	2011年	2013年	2023年	合盛硅业、华塑科技、金能科技等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华明	2012年	2007年	2008年	2020年	朗迪集团、浙江永强、永强节能、合盛硅业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年财务审计费用为3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50万元，合计审计费用400万元(审计费用较上年度合计增长70万元，变动比率21.21%，系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审计工作量相应增加)。2024年审计费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据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